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1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10:00在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现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3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56.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宋济隆先生、许丽萍女士、毛应才先生、张萌女士、罗岳芳先生、陆小斌先生、祁和生先生、刘丹宏先生、陈农先生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祁和生先生、刘丹宏先生、陈农先生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宋济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许丽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毛应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张萌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罗岳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陆小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祁和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刘丹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陈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第三届董事会当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计为3人,未超过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富华先生、俞庆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小花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富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俞庆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503468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当选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海湖分所律师、施正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参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2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董事许丽萍女士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宋济隆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济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宋济隆先生简历附后。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由董事宋济隆先生、毛应才先生、张萌女士、罗岳芳先生,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宋济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同意由独立董事刘丹宏先生、陈农先生,董事许丽萍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丹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同意由董事宋济隆先生、毛应才先生、张萌女士、罗岳芳先生,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祁和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同意由独立董事陈农先生、刘丹宏先生,董事宋济隆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聘任毛应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聘任张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聘任张小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聘任张小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公司股东: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③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

④经营范围:养殖、蔬菜、苗木、水果种植等业务。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⑥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一次性缴足。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宇金字生态园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金宇金字生态园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东京村竹叶山

4.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建设10亩蔬菜大棚;
②建设130亩水果、苗木种植区及放养区;
③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金华“两头乌”及生态猪养殖场;

④建设办公室及相应配套设施(灌溉系统、沼气池、配电所,其中办公室占地面积600㎡,共计建筑面积1,300㎡)。

5.项目投资建设进度
项目前期准备已在开展之中,于2012年1月开始建设,逐步开展水果、苗木、蔬菜种植区、养殖区等投入,预计2012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产,其中养殖建设与投产时间根据行政审批进度而定。

6.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鸡舍建设	100
2	两头乌及生态猪养殖场	400
3	水果、苗木、蔬菜种植	200
4	辅助设施	100
5	其他	300
合计		1,300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编号:2012-0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50.61%;网下B类申购配售比例为20.00%,配售股份为3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42%。配售部分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2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所有获得配售的网下A类申购机构投资者姓名、获配股数及应补缴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款金额(元)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170,524	226,006,191.84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集富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453,472	203,405,579.52
3	南银-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5,755,787	124,509,304.92
4	Yale University	37,775,154	497,213,642.64

所有获得配售的网下B类申购机构投资者姓名、获配股数及应补缴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款金额(元)
1	长城-华夏-长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0
2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集富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0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集富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0
4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集富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00
5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集富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0.00
6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银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0
7	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0.0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720,000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00,000	0.00
1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0.00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000,000	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0,000	0.00
15	南方基金公司-南方-避险-目标回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0
16	华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翠林绿藤1号证券投资基金合资金信托	300,000	0.00
17	华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翠林丰收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0.00
18	国联-广-创富2号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0.00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00
2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基金鹏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0
21	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信托-新时代信托	100,000	0.00
22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00,000	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增发不超过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2年1月13日结束。

根据2012年1月11日公布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告一经发出亦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数量及应补缴金额的告知。

一、总体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9,976,689股。

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向回馈,以实现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的配售比例与网上申购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A类申购、网下B类申购、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分别确定为:85.85262410%、20.00%及20.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户数为14,945户,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5,983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A类申购共4家,全部为有效申购;网下B类申购共55家,全部为有效申购。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股东优先认购	14,945	44,147,832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5,983	54,369,592
网下A类申购	4	112,000,000
网下B类申购	55	194,000,0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通过网上“070651”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00%,优先配售股数44,147,83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24%。

2.网下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651”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20.00%,配股数:10,873,91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2%。配售部分只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投资者认购后的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A类申购配售比例为85.85262410%,配售股份为96,154,939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0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0月0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76.11%	比上年同期 下降 134.81%	比上年同期 下降 238.96%-189.92%	盈利,851.74万元
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至2000万元	盈利,1700万元至1100万元	盈利,1,223.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至0.14元	盈利,0.12元至0.08元	盈利,0.06元	盈利,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同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与上年相比焦炭市场整体有所好转,产品价格有所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的评估师、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正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起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安排相关人员重点负责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手续完善已取得较大进展。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进入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沟通和咨询。但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督促相关各方加紧工作,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罗岳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陈晓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王金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陈晓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高管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伍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一、董事长简历
宋济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9年至2006年1月任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任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齿轮箱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方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方控股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东方重机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嘉兴峰神园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中国齿轮专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设备分会理事、浙江省工商联执委、宁波市人大代表、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江东区工商联主席、宁波江北区工商联名誉主席。

宋济隆先生与董事许丽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00万股,通过东方控股集团(宁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95万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毛应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制造部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8月任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福伊特水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31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兼任控股子公司宁波东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毛应才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萌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任中信机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齿轮事业部副部长;2003年12月起担任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属于子公司宁波东方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中国有色金属装备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齿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齿轮专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获评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宁波市“4321人才”第一层次人才、“宁波市特殊贡献专家”。

张萌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瑞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岳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起担任宁波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德瑞斯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岳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瑞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晓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硕士。2003年任宁波成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华力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忠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德瑞斯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金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本科,会计师。1993年至1999年5月任T.C.C.宁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任宁波恩博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宁波贝发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金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拟聘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审计部经理简历
张伍媛女,1977年3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宁波星博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宁波GO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工作;2011年12月起在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

张伍媛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3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吴富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吴富华先生简历见2012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1-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3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吴富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5年1月16日止。

吴富华先生简历见2012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1-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1.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2.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3.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4.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5.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6.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7.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8.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9.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0.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1.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2.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3.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4.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5.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6.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7.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

18.存在风险
q 市场风险
q 技术风险
q 工程风险
q 政策风险